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1] 079 号

建设单位：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杨宇波

报告编制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25000 邮编： 410007

地址：永顺县松柏镇中心印村、坝古村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  
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  
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乡路9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永顺县松花江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1</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2</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给排水 .....	7
3.5 工艺流程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3.7 关于粪污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施肥可行性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3</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风险防范措施 .....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5</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7</b>
6.1 废水 .....	27
6.2 废气 .....	27
6.3 噪声 .....	28
6.4 固体废物 .....	2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0</b>
7.1 废气 .....	30
7.3 噪声 .....	30

<b>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	<b>32</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2
8.2 监测仪器 .....	32
8.3 人员能力 .....	33
8.4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3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5</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35
9.2 监测结果 .....	35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46</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7
10.3 总结论 .....	47
10.4 建议 .....	47
<b>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48</b>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9
附件 2 委托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营业执照 .....	5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55
附件 5 病死猪处置协议 .....	56
附件 6 污粪消纳协议 .....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77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	78
附图 4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	79

## 1 验收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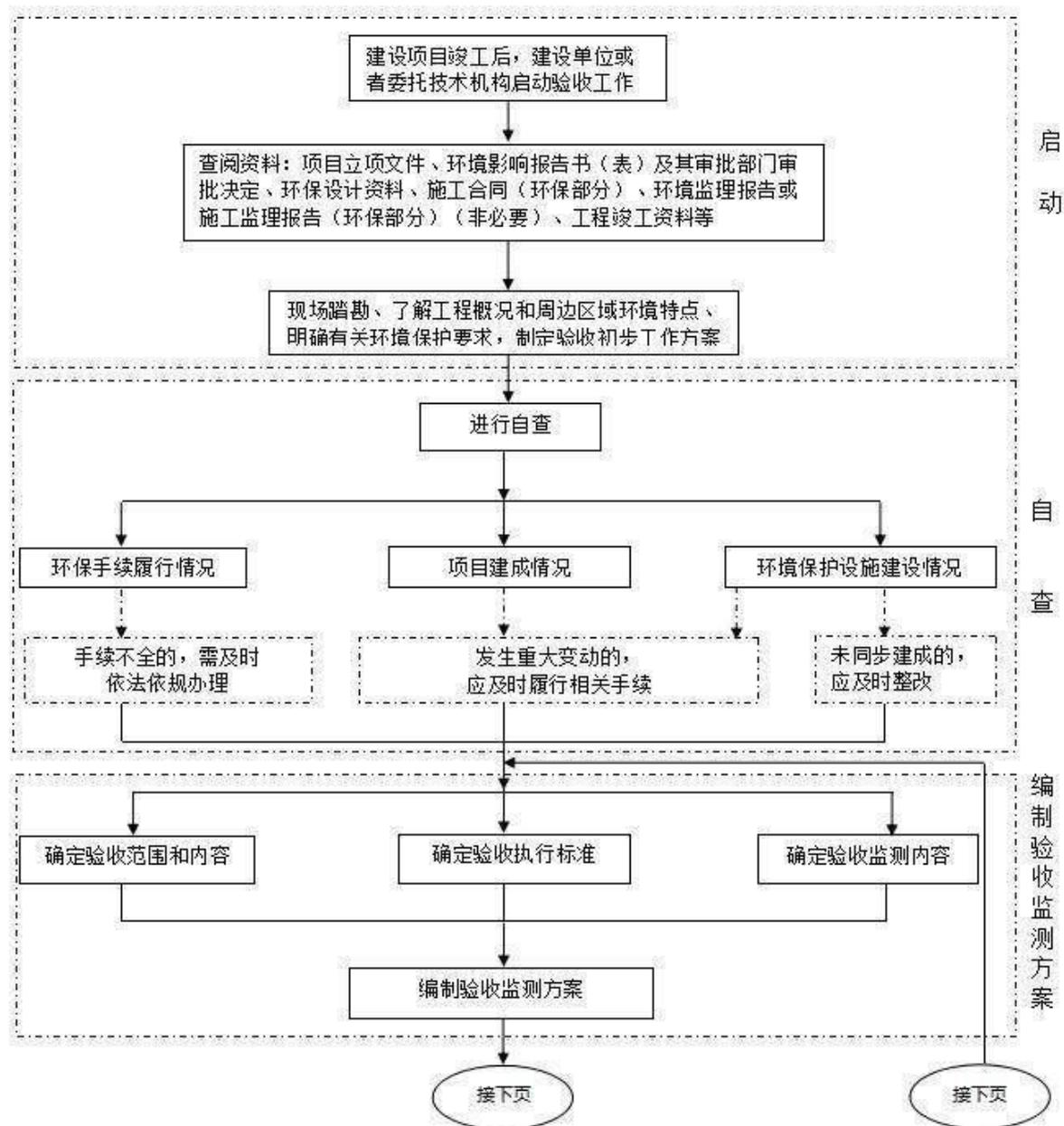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3300 万元于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坝古村实施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项目厂区占地 311.4 亩，新建标准猪舍 16500m<sup>2</sup>，综合用房 2000 m<sup>2</sup>。繁殖基地常年存栏基础母猪 2400 头，后备母猪 240 头，巡查公猪 10 头；常年存栏哺乳仔猪 5000 头，保育仔猪 5000 头，每年提供良种仔猪 60000 余头，采用种养结合模式，项目周围有大面积水稻种植基地、猕猴桃种植基地、水田等，可用于消纳项目产生的粪污。

2019 年 4 月，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5 月 13 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19]18 号文予以批复。

依据国家和湖南省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要求，受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 1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比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未建设沼气池，无沼气处理措施；其他的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

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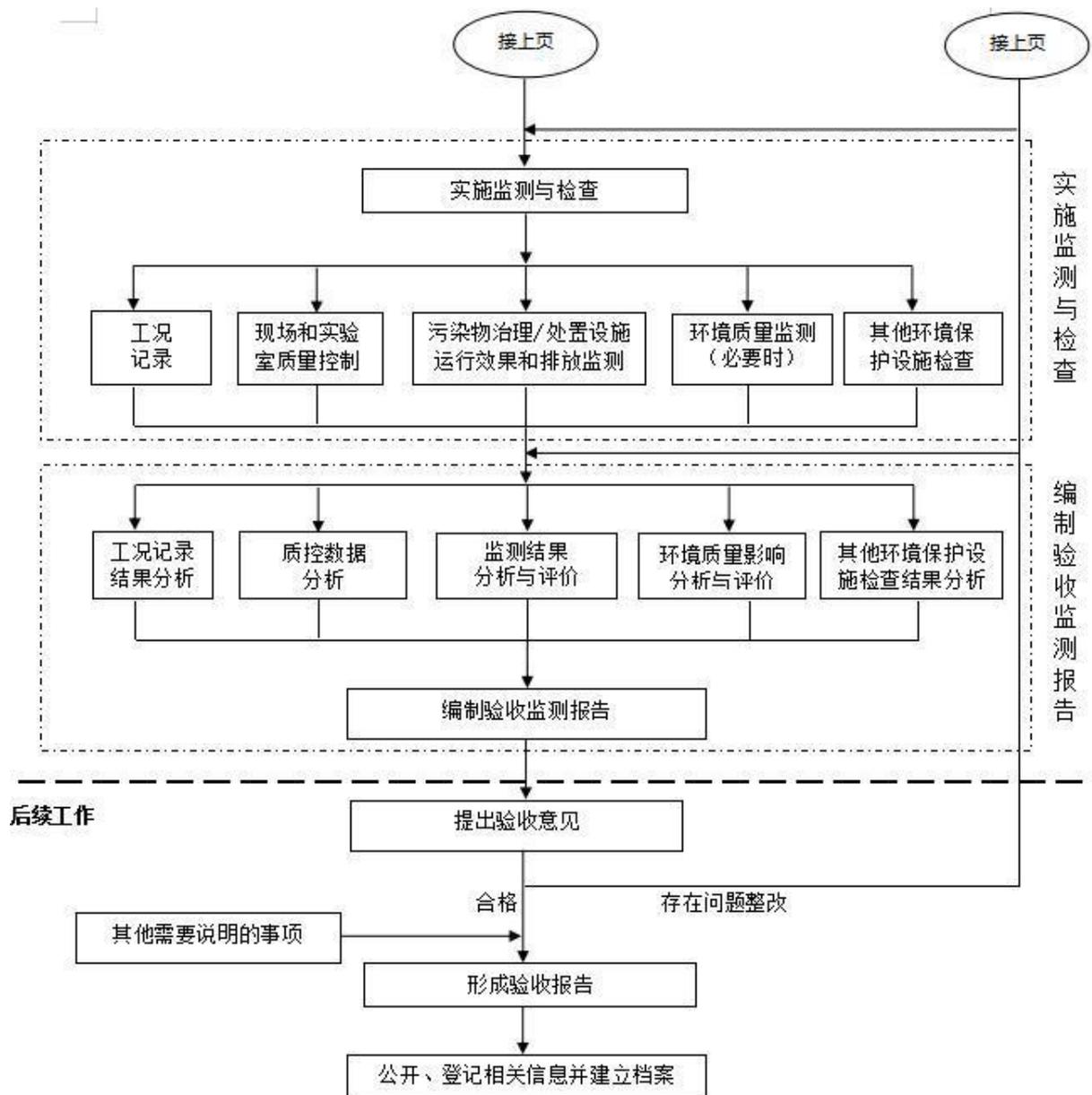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行；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 (2)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永环复[2019]18号文关于《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5月1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坝古村，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04'05.96"，北纬 28°55'36.57"。项目位于适养区，不在永顺县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和限值养殖区范围内。项目建地四周皆为山林及耕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影响评价关心点	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及阻隔情况		规模及性质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及山体阻隔		
环境空气	坝古村新平寨	WN	距场界 450~68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20 户，约 80 人，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坝古村瞿家塘	WN	距场界 720~95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16 户，约 70 人，居民区	
	坝古村邓家湾	N	距场界 1100~13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50 户，约 200 人，居民区	
	坝古村	EN	距场界 1000~15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70 户，约 210 人，居民区	
	卯洞	EN	距场界 2000~25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30 户，约 120 人，居民区	
	心印村	WS	距场界 1200~155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30 户，约 120 人，居民区	
	心印村	S	距场界 1300~25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200 户，约 800 人，居民区	
	王家莊	ES	距场界 980~14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24 户，约 96 人，居民区	
	风水坪	ES	距场界 1800~2400m 之间，两者之间有山体、厂围墙，树木等阻隔，民居掩映在树丛中。	100 户，约 400 人，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坝古村山塘	地西北侧约 1200m，集水面积 7200 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坝古村新寨坪水库	西北侧约 320m，集水面积 2250m <sup>2</sup> ，主要功能水产养殖（养鱼）。			

	心印村沙他湖	西南侧约 1420m，集水面积 1840m <sup>2</sup> ，主要功能为灌溉。	
地下水环境	坝古村新平寨水井 1	项目地西北侧约 600m，新平寨村民饮用水，半封闭式水井，服务范围为新平寨村民，约 50 人。主要功能为居民饮用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84848-2017) III类标准
	坝古村新平寨水井 2	项目地北侧约 700m，新平寨村民饮用水，半封闭式水井，服务范围为新平寨村民，约 100 人。主要功能为居民饮用水。	
	厂区西南侧水井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心印村水井	项目地西南 2300m，部分心印村村民饮用水，半封闭式水井，服务范围为心印村村民，约 200 人。	

生态环境：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植被，不得越过用地红线随意破坏周边植被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该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分为生产区（后备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等）、生活管理区（办公楼、宿舍、食堂、消毒值班室、仓库等）、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区、干粪棚等）和其他工程（绿化、道路、围墙、配套管网等），配套种植区。

整个场区北高南低，场区大门设在西北角，紧靠村镇道路。生活管理区布置在整个地块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办公综合楼、宿舍，仓库紧靠办公综合楼，整个生活+管理区位于厂区大门北侧。在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中间设置绿化带及地势阻隔。生产区东北角为后备舍 1 栋，自北向南依次为配怀舍 2 栋，保育舍 1 栋，另 1 栋保育舍设置在地块西南角，与东南角保育舍并排。西南角保育舍北侧为 3 栋分娩舍。干粪棚及污水处理区布置在场区的东南侧地势较低处。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折合成年猪	备注
一	存栏量（头）			
1	基础母猪	2400	2400	
2	后备母猪	240	240	
3	公猪	10	10	
4	哺乳仔猪	5000	1000	按 5 头仔猪折算为 1 头成年猪。
5	保育仔猪	5000	1000	
合计			4650	

二	出栏量 (头/年)			
1	仔猪	60000	12000	仔猪达到 10~15Kg

### 3.2.2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	彭彪				
5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坝古村				
6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坝古村				
7	建设性质	新建				
8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20 牲畜饲养放牧业				
9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311.4 亩				
10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厂区员工 31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1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314.5	比例	9.53%
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9.5	比例	10.9
13	环评报告书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4	环评报告书审批单位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日期及文号	永环复[2019]18 号文，2019 年 5 月 13 日		
16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验收现场踏勘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 3.2.3 主要工程及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数量	结构		
主体	后备舍	800m <sup>2</sup>	1 栋	砖混+钢架	61.5m*13m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数量	结构			
工程	配怀舍	6700m <sup>2</sup>	2 栋	砖混+钢架	120.4m*27.8m	与环评一致	
	分娩舍	5800m <sup>2</sup>	3 栋	砖混+钢架	2 栋: 78 m*26m; 1 栋: 67m*26m,	与环评一致	
	保育舍	3200m <sup>2</sup>	2 栋	砖混+钢架	57m*28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1000m <sup>2</sup>	4 栋	砖混	1 栋: 25m*16.1m 新建, 1 栋: 15m*10m*2,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00m <sup>2</sup>	1 栋	砖混	包括办公、食堂、 配电房等	与环评一致	
	消毒门卫室	100 m <sup>2</sup>	1 栋	砖混		与环评一致	
	仓库	700 m <sup>2</sup>	1 栋	砖混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储水池	200m <sup>3</sup>	1 个	浇筑封闭		与环评一致	
	进场输电线	1000m	\	\	含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场区供电	2000m	\	\	含控制仪等	与环评一致	
	场区主水管	1000m	\	\	110#给水管	与环评一致	
	猪舍供水管	3000m	\	\	含附件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道路	500 m <sup>2</sup>	\	\	硬化路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道路	2000 m <sup>2</sup>	\	\	硬化路	与环评一致	
	出猪通道	500 m <sup>2</sup>	\	\	硬化路	与环评一致	
	粪污主沟	1000m	\	\	60#波纹管	与环评一致	
	粪污连接管	1500m	\	\	30#波纹管	与环评一致	
	装猪台	\	\	\	双级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沼气池	3000m <sup>3</sup>	1 个	浇筑	新建黑膜沼气发 酵防渗袋	设置污水处理站, 采用“集粪池+厌氧池+ 调节+二级好氧生化 池+絮凝沉淀+消毒” 工艺, 污水处理能力 为 150m <sup>3</sup> /d, 无沼气 池	
	沼液暂存池	9000m <sup>3</sup>	1 个	混凝土	用于贮存发酵后 用于施肥的沼液		
	沼液田间贮存池	15m <sup>3</sup> (25 个)		砖混	分布在种植区		
	无害化降解机	\	1 台				
	干粪棚	450m <sup>2</sup>	1 个		墙高 1.5m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0m <sup>3</sup>		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粪污土地利用	水田、旱地、油茶、猕猴桃等基地种植面积 7364 亩。					与环评一致

###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架产床	组	336	336	热镀管
2	单体限位栏	格	2000	2000	热镀管
3	漏粪板	块	2500	2500	复合材料
4	乳猪圆形槽	个	672	672	诱食槽
5	保育双面槽	个	360	360	自动料槽
6	风机水帘	套	80	80	猪舍通风和降温
7	雾化消毒器	组	2	2	消毒通道用
8	高压冲洗机	台	10	10	带消毒功能
9	饲料车	部	40	40	人力车
10	干粪车	部	40	40	人力车
11	兽医器械	套	5	5	含冷柜
12	办公设备	套	10	10	含电脑
13	生活用具	套	50	50	
14	生产工具	套			铲子等
16	小型货车	台	1	1	场区用
17	怀孕测定仪	个	2	2	
18	背腰测定仪	台	2	2	
19	活猪电子称	台	5	5	
21	水泵	台	2	2	
22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1	1	350KW
23	保暖设施	套	60	60	
24	沼气柜	个	1	0	
25	沼气脱水器	台	1	0	
26	沼气脱硫塔	台	2	0	
27	无害化降解机	台	1	0	高温生物降解
28	沼液、粪便封闭式运输车	台	2	2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6。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主要有玉米、麦麸、米糠、菜子饼及其他添加剂等）	t/a	3872.62	
2	新鲜水	m <sup>3</sup> /a	24509.75	井水
3	消毒剂	t/a	1.4	
4	疫苗	t/a	0.5	
5	过氧乙酸（18%）	t/a	2.4	室内消毒
6	电	Kwh/a	68200	
7	生物除臭剂	L/a	1600	
8	EM 菌液	t/a	1.2	

### 3.4 项目水平衡

#### （1）给水工程

该项目新鲜水主要用水工序为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猪舍水帘降温补充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井水，在场区西南侧设至储水池，供水能力可达 200m<sup>3</sup>/d，可以满足场区用水量要求。

#### （2）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完善的给排水设施，场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随地势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专管集中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猪粪一起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处置。

## 3.5 工艺流程

### 3.5.1 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1) 种公猪及母猪饲养阶段

种公猪的饲养：根据公猪的膘情投喂饲料，给予适当运动和光照，公猪舍做到夏防暑，冬防寒，室温保持在 10℃~28℃，进行严格测定，选出最优秀的公猪，发现有遗传疾病和发育不良以及丧失繁殖能力的公猪及时淘汰。

种母猪的饲养：根据母猪的膘情投喂饲料，保持八成膘。进行严格测定，选出最优秀的母猪，发现有遗传疾病和发育不良以及丧失繁殖能力的母猪及时淘汰。

##### (2) 配种妊娠阶段

在此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约需 7 天，妊娠期 116 天。空怀母猪在一周左右时间完成配种，确定妊娠后转入妊娠猪舍，没有配准的转入下批继续参加配种。母猪产前 1d~3d 要减料，保证饮水，怀孕母猪产前 7d 进入产仔栏，临产前准备好接产用器械、药品和其它用具。

##### (3) 仔猪哺乳阶段

同一周配准的母猪，要按预产期最早的母猪，提前一周同批进入产房，在此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哺育期为 3~4 周，母猪总共在产房饲养 5 周，断奶后仔猪转入下一阶段饲养，母猪回到空怀母猪舍参加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仔猪出生后用经消毒的毛巾擦干口、鼻和体表的粘液，然后在离脐部 4cm~5cm 处剪断脐带，断端涂上碘酒，编上耳号。仔猪出生后要能保证能及早吃到初乳和固定奶头，10d 后开始补料。仔猪应供应充足的清洁饮水。在哺乳期间应注意控制仔猪黄白痢，具体做法是要搞好猪舍和猪体卫生；洗净母猪乳房，及时清除舍内粪尿和污水，并隔天对猪舍和猪体消毒 1 次，每 3d 对产仔舍周边环境消毒 1 次，做好养殖区的定期消毒工作。

##### (4) 仔猪保育饲养阶段

保育仔猪是指断奶后至进入育肥期前的仔猪，保育期为 30 天。饲料更换逐步过渡，少喂多餐。断奶后继续饲喂 7d 的乳猪料，在此期间逐渐增加小猪料的比例，使饲料在 7d~10d 内逐渐转换过来。保持猪舍清洁、干燥，冬季要保温，夏季要防暑降温。供给充

足清洁的饮水。栏舍每 10d 消毒 1 次。断奶仔猪养殖到 10~15kg 后进行初选，落选者送入自留后备种猪群，入选者作为猪苗对外供应。

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及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猪粪、猪尿、猪舍地面冲洗废水、废弃饲料、猪群健康生长产生的医疗废物、噪声以及猪粪、猪尿散发的恶臭气体产生。

养殖场生产工艺流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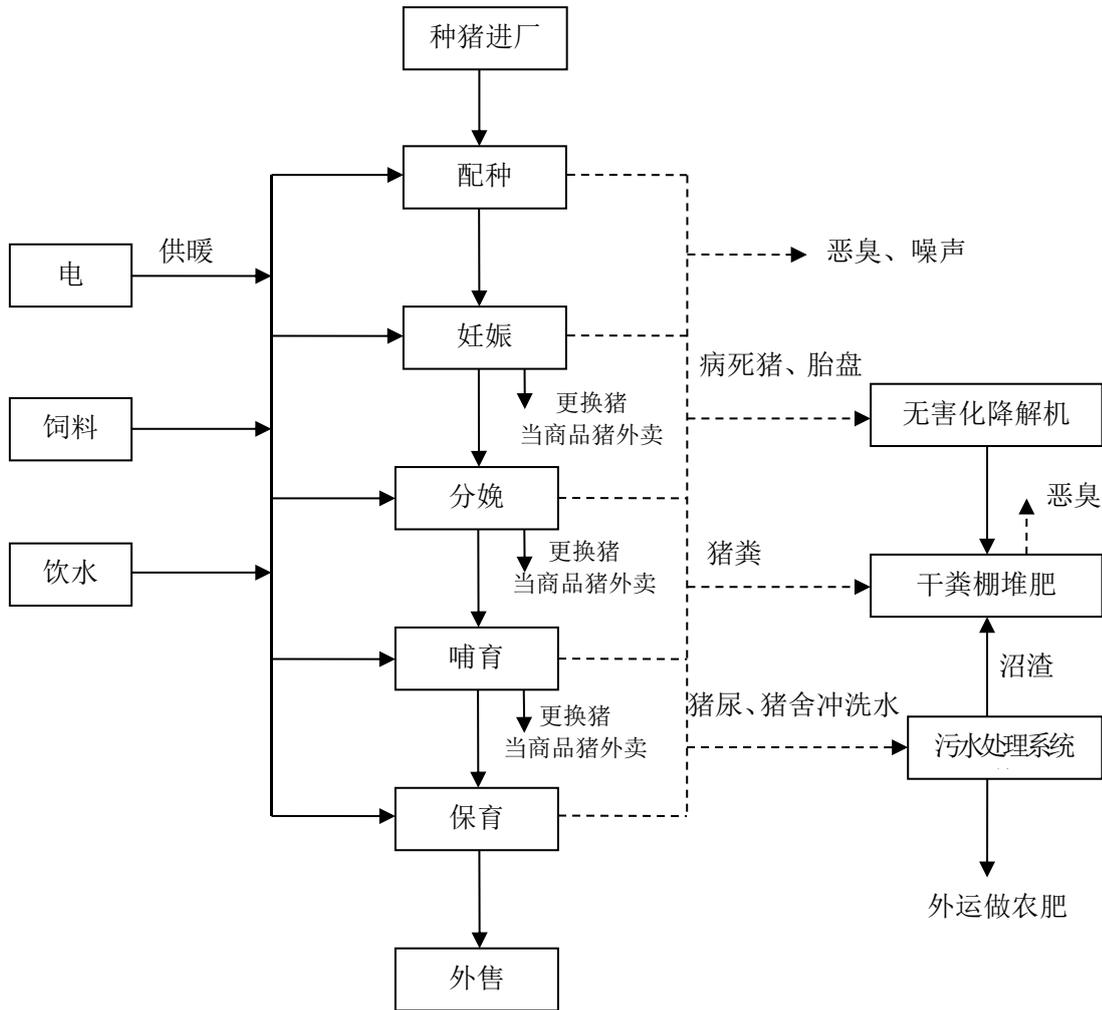


图 3-1 养殖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清粪工艺

该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利用水泥漏缝板，使固液分离，即猪栏后半部采用漏缝地板，下为水泥斜坡，将粪尿在猪舍内自动分离开来，采用人工清除粪便。尿及污水从下水道流出，经污水管网自流进入沼气发电系统。粪便经人工清理后用手推车运出，再用粪车及时运至干粪棚，干粪无害化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 3.饲养工艺

猪是杂食性动物，善食生食，青草、土豆、玉米、豆粕、南瓜等都是它们喜欢吃的饲料。人工养殖除了青绿饲料外，还应根据不同时期配制饲料，主要成份有玉米、麸皮、饼粕类、鱼粉、骨粉、盐、矿物质添加剂等，仔猪日喂 4~5 次，后期可减少到 3~4 次。公司所用饲料由总公司统一提供，饲料中含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成分，使用添加剂，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便的产生量。

喂饲——采用饲料塔贮料，人工喂料；喂水——种猪采用食槽饮水，仔猪采用节水装置饮水；

## 4.消毒防疫

项目防疫主要采取注射疫苗的方式，常用疫苗包括猪瘟疫苗、猪口蹄疫疫苗、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猪细小病毒疫苗等。均在仔猪 20 日龄后一周使用一头份，成年猪每年春秋两季各接种一头份；同时兽医室常备兽药主要为吉霉素、链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要求使用高效、低毒、无公害、无残留，经职能部门认证的兽药。消毒间均设置紫外线灯照射消毒，主入口车行道设置消毒池，3%~5%的火碱溶液消毒，池长 2m，宽 5m。每周更换两次消毒液；猪舍每周栏内带猪消毒 1 次，使用 0.3%~0.5%过氧乙酸喷雾，300mL/m<sup>2</sup>；整栏换舍后猪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使用灭菌灵喷洒消毒，500mL/m<sup>2</sup>，间隔 1 天后重复进行一次；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大消毒，用 3%~4%的火碱溶液喷洒地面；运输猪和饲料的车辆，装运前后必须用灭菌灵喷雾消毒。夏秋时节养殖场蚊蝇孳生，可采取化学、物理结合的方法驱蝇灭蚊，对于粪便贮存池、污水沟等死水，每周使用高效农药化学杀虫剂消杀 2 次。同时在圈舍内安装灭蚊灯、门窗均安装纱窗。

## 5.配套种植基地

项目配套有 7364 亩苗木基地，采用公司+农户的合作社模式运营，主要种植水稻、蔬菜、油茶、猕猴桃等。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具体变化见表 3.7-2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经处理后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剩余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不外排，废水不设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 3.7-2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	一套沼气工程,包括黑膜沼气发酵袋+沼液暂存池等(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沼液等用作其在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沼气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能力为150m <sup>3</sup> /d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得到提升,能够更好地降低废水中的杂质,且废水处理能力增大,处理后的废水能够回用于厂区清洗或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否
2	沼气:干法脱硫设施	无沼气产生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未设置沼气池,无沼气产生,项目变动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3	病死猪、胎盘:无害化降解机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风险	否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3.8 关于粪污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施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100m<sup>3</sup>/d,生产废水主要为猪产生的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约20%),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猪粪一起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7364亩,用作种植基地果蔬灌溉,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 43T388-2014)附录A农田灌溉分级可知,永顺县属于湖南省农田灌溉区I区,林果每亩每年可消纳140m<sup>3</sup>废水,蔬菜每亩可消纳330m<sup>3</sup>,水田275m<sup>3</sup>,每亩可消纳330m<sup>3</sup>则根据表3-9计算,本项目周边蔬菜种植可共消纳239910m<sup>3</sup>废水、猕猴桃种植和油茶种植每年可消纳643580m<sup>3</sup>废水,水田种植可共消纳478500m<sup>3</sup>废水。全年按照330天计算,该项目实际废水产生量为33000m<sup>3</sup>/d,且项目20%废水回用至项目厂区清洗,故

附近种植基地果蔬灌溉完全可以消耗这部分污水，不会超过土地的肥力承载力。因此，该项目废水用于周边蔬菜种植和猕猴桃种植及桃园种植是可行的。

**表 3-9 废水外排浇灌情况表**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类别
1	2018.6.13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村村民委员会	1132 亩	坝古村，北侧、东北侧及西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107 亩，猕猴桃种植地 805 亩，水田 91 亩，旱地 129 亩。
2	2018.7.13	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村民委员会	6232 亩	心印村，南侧、东侧及西南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317 亩，猕猴桃种植地 3668 亩，水田 1649 亩，旱地 598 亩。

备注：油茶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猕猴桃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水田种植一季，旱地主要种植蔬菜、玉米、大豆等农作物，一年四季种植作物。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相比，该项目废水类别一致。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车间的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干粪棚、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约 20%），剩余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通过地理式管网运输后至贮存池（15 个，每个约 10 立方）后，通过滴灌方式灌溉周边种植基地果蔬，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 7364 亩，能完全消纳项目废水及农肥（具体见 3.8）；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m<sup>3</sup>/d，工艺流程见图 4-1。该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车间	猪舍冲洗废水、猪尿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总磷	间断排放	100t/d	污水处理站	1 个	废水→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m <sup>3</sup> /d	20 m <sup>3</sup> /d	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办公区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断排放	1.68 t/d	化粪池	1 个	废水→化粪池	/	0 m <sup>3</sup> /d	定期进行清掏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经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 7364 亩，全部为已经开发完成的种植地，分布于以养殖场为中心半径为 3km 范围内。其分布情况见表 4-2、附图 2：配套种植区示意图，合同见附件 5。

表 4-2 项目配套种植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类别
1	2018.6.13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村村民委员会	1132 亩	坝古村，北侧、东北侧及西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107 亩，猕猴桃种植地 805 亩，水田 91 亩，旱地 129 亩。
2	2018.7.13	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村民委员会	6232 亩	心印村，南侧、东侧及西南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317 亩，猕猴桃种植地 3668 亩，水田 1649 亩，旱地 598 亩。

备注：油茶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猕猴桃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水田种植一季，旱地主要种植蔬菜、玉米、大豆等农作物，一年四季种植作物。



## 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生物菌种+HZJ一体化设备模式——有机肥多元利用或达标排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未设置沼气池，无沼气产生，因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 (1) 恶臭气体

养殖场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猪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猪舍、堆粪棚和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

##### ①猪舍臭气

本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日产日清，且猪舍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②堆肥间臭气

项目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堆肥间设置顶棚，通过自然通风+加强绿化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系统中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油烟废气

项目共 31 人，在食堂用餐，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	猪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排气扇、降温除臭水帘、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密闭，周边种植绿化
堆肥间恶臭气体	堆肥间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加强绿化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抽油烟机

### 4.1.3 噪声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为降低

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合理喂食，避免猪群因饥饿发出的叫声。

(2) 减少外界对猪群的干扰，避免因惊吓不安产生猪群叫声。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对场区进行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及分娩胎衣、医疗废物。其中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病死猪、胎盘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 (1)猪粪、饲料残渣

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 3548.90t/a、饲料残渣 301.13t/a，均送至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2t/a，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外运至松柏镇垃圾收运系统后统一填埋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38t/a，分类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定期对污泥进行清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厂区干粪棚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污泥产生量为 195t/a。

##### (3) 病死猪及胎盘

病死猪 26.68t/a、胎盘 3.38t/a，产生病死猪、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约 0.48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	3548.90	一般固废	送至厂区干粪棚暂存后外运做肥料
2	饲料残渣	301.13	一般固废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70.34	一般固废	
4	病死猪	26.68	一般固废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5	胎盘	3.38	危险固废	
6	医疗废物	0.17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17.5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8	厨余餐饮	4.38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风险防范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具体如下：

- (1) 全厂地面、路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 (2) 各类废水/废液收集和处理池池底及池壁防腐防渗。

该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是污水处理站做硬化处理，做好了防渗防漏。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5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物渗漏	污水处理站采取硬化处理，防止渗透和漏液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该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未提出需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该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该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 (5) 绿化工程

该项目采用园林美化和绿化防护方式对场区各功能区及场界周围进行设置具有卫生防护和景观美化效果的花草树木绿化带。

##### (6) 边坡防护工程

该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治理		环评工程环保项目	费用(万元)	实际工程环保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沼气工程,包括黑膜沼气发酵袋+沼液暂存池等(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沼液等用作其在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共7364亩)。沼气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00m <sup>3</sup> /d,沼液暂存池容积9000m <sup>3</sup> ,同时,在种植区田间布设小型贮存池(15m <sup>3</sup> )25个。在新建猪场北面、南面分别建一水井开展跟踪监测。	150	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150m <sup>3</sup> /d,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共7364亩),同时,在种植区田间布设小型贮存池(10m <sup>3</sup> )15个。在新建猪场北面、南面分别水井。无沼气池	200
		专用管道	PVC、混凝土结构	10	与环评一致	10
		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500m <sup>3</sup> 。	5	事故应急池2个,分别为260m <sup>3</sup> 、320m <sup>3</sup>	2
2	废气	恶臭治理	排气扇+水帘+喷洒防臭剂+使用低蛋白配方饲料+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	80	与环评一致	80
		沼气	干法脱硫	2	无沼气	0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1	与环评一致	1
		柴油发电机	自带消烟除尘	/	与环评一致	0
3	噪声	噪声治理	选购性能良好的设备	5	与环评一致	5
4	固体废物	病死猪、胎盘	无害化降解机	10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猪粪、沼渣、废饲料	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含防渗措施),用于配套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	30	与环评一致	30
		医疗垃圾	设置1个危险废物收集桶,并设置1个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与环评一致	1
		废脱硫剂	失去活性的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	无沼气产生,无废脱硫剂	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送乡镇垃圾填转运系统,其中餐饮垃圾用于喂猪	0.5	与环评一致	0.5
5	其它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费用		5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5	与环评一致	5
6	绿化措施	在场区道路植树、设置花卉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合 计				314.5		359.5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措施
废气	猪舍厂界、堆肥厂界等	恶臭治理	水帘排风装置、在饲料中添加 EM 提高日粮消化率、配方饲料、喷洒防臭剂、厂界四周绿化	硫化氢、氨气、恶臭浓度	与环评一致
			各养殖区及堆肥场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浓度	与环评一致
	沼气	沼气发电尾气	沼气干法脱硫，沼气用于食堂燃料，剩余少量直接燃烧后外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沼气产生
	无害化降解机	无害化处理废气	无害化降解机	硫化氢、氨气、恶臭浓度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无害化处理废气产生
废水	猪舍废水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	一套沼气工程，包括黑膜沼气发酵袋+沼液暂存池等（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沼液等用作其在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共 7364 亩）。沼气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00m <sup>3</sup> /d，沼液暂存池容积 9000 m <sup>3</sup> ，同时，在种植区田间布设小型贮存池（15m <sup>3</sup> ）25 个。采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推荐的模式 II 处理工艺。事故应急池 500m <sup>3</sup> 。		设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m <sup>3</sup> /d，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共 7364 亩），同时，在种植区田间布设小型贮存池（10m <sup>3</sup> ）15 个。事故应急池 2 个，分别为 260m <sup>3</sup> 、320m <sup>3</sup> ，无沼气池
	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地下水污染防治	堆肥场、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猪舍、污水处理区、干粪棚等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区北面、南面设置监测井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统一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入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临时储运设备	与环评一致
	沼气工程	废脱硫剂	库房暂存	厂家回收	无废脱硫剂产生
	养殖区	病死猪、胎盘	无害化降解机	无害化降解设备，降解后与猪粪等外运做农肥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猪粪、沼渣、废饲料	发酵堆肥（含防渗措施）	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含防渗措施）后作为肥料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粪污处理设	噪声	减振垫、隔声	隔声、减振场区、厂界绿化	与环评一致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实际措施
	备、水泵、风机等				
生态	养殖区	扬尘、噪声、恶臭	场区内及厂界植树、防护林	绿化面积	与环评一致
	种养模式配套种植面积		7364 亩,完全能消纳本项目产生发污水、粪便。		与环评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5.1.1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永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纲要》及《永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项目采用“猪—沼—种植”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进行生猪养殖并配套种植基地，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将尿污水等全部收集后产沼气用作燃料，沼液沼渣全部还田作为养分肥料综合利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可实现种养平衡，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可做到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沼液沼渣全部综合利用、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 （1）要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
- （2）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若出现居民投诉恶臭气体或者厂界恶臭污染物超标等情况建议对各养殖车间增设工程除臭设施，将恶臭其他收集集中处理后外排。
- （3）生活区、养殖区之间设立隔离带，并实行严格消毒。
- （4）项目投入运营后加强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的跟踪监测。养殖区北面和南面分别设置一监测井开展水质跟踪监测，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排查，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如周边种植区面积减少导致不能种养平衡时，应及时减少养殖规模。
- （6）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4月，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13日，永顺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复[2019]18号文予以批复。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车间的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该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L)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pH 值 (无量纲)	5.5~8.5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100
		动植物油	/
		氨氮	/
		总磷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

### 6.2 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氨 (mg/m <sup>3</sup>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7中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	---------------------------------------	-----------	----

## 6.3 噪声

### 6.3.1 厂界环境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类	昼间	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厂界环境 噪声		夜间	50

### 6.3.2 环境噪声

该项目西侧居民散户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 环境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2类	昼间	6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2类标准	环境噪声		夜间	50

## 6.4 固体废物

养殖场废渣无害化标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标准;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01);生活垃圾处置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清单中相关标准;病死猪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在国家规定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内,不需进行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作为液态肥不外排。因此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6.6 地下水

该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地下水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pH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氨氮	总大肠菌群 (MPN/L)	总硬度	硝酸盐
6.5~8.5	≤1000	≤3.0	≤0.5	≤30	≤450	≤20.0

## 6.7 地表水

该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地表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III类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mg/L)	≤20
BOD <sub>5</sub> (mg/L)	≤4	总磷 (mg/L)	≤0.2 (湖 0.05)
氨氮 (mg/L)	≤1.0	石油类 (mg/L)	≤0.0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OG1、项目厂界下风向OG2、项目厂界下风向OG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 7.2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W1 污水处理站出口★W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	3次/天，连续2天

### 7.3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3。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N1 厂界南侧外 1m▲N2 厂界西侧外 1m▲N3 厂界北侧外 1m▲N4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项目西侧居民▲N5	环境噪声	

###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项目蓄水池	pH、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总硬度、硝酸盐	1次/天*2天

注：本项目2个地下水井通过水泵抽到蓄水池，本次采样为的蓄水池的地下水

## 7.5、地表水监测内容

地表水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地表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项目所在地上游50米小溪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总磷、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1次/天*2天
2	项目所在地下游100米小溪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性 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 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mg/L
	总大肠 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0 MPN/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地表水、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 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多管发酵法）（GB/T 5750.12-2006）	20MPN/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mg/L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方式	仪器状态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AS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校准	合格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
	氨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校准	合格
	硫化氢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校准	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校准	合格
	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校准	合格
地下水	pH 值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6	校准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校准	合格
	耗氧量	50ml 滴定管	/	/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校准	合格
	硝酸盐（以 N 计）	ICS-600 离子色谱仪, JKFX-001	校准	合格
	总大肠菌群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校准	合格
	总硬度	50ml 滴定管	/	/
地表水	pH 值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6	校准	合格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JKFX-FZ-014	校准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校准	合格
	氨氮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校准	合格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方式	仪器状态
	总磷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校准	合格
	总大肠菌群	DH124D 精密培养箱, JKFX-070	校准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校准	合格
	悬浮物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校准	合格

###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人员数量和人员能力均能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

### 8.4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9.23	SC-05	JKCY-104	93.8	94.0	0.2
2021.9.24	SC-05	JKCY-104	94.0	94.0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2022年7月22日~7月23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详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品种	名称	设计规模（头）	实际规模（头）
1	生猪养殖	年存栏量	4650	4650

### 9.2 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9-3，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 G1	2021.9.23	30.5	100.4	南	0.6
	2021.9.24	31.8	100.3	南	1.2
厂界下风向○ G2	2021.9.23	30.7	100.4	南	0.8
	2021.9.24	31.5	100.3	南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21.9.23	30.9	100.4	南	0.9
	2021.9.24	31.6	100.3	南	0.9

表 9-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G1	2021.9.23	0.148	0.168	0.188	11	12	13	0.006	0.009	0.012	0.11	0.13	0.15
	2021.9.24	0.168	0.188	0.207	12	14	14	0.007	0.008	0.011	0.12	0.14	0.16
厂界下风向○G2	2021.9.23	0.261	0.299	0.356	13	16	16	0.008	0.011	0.015	0.14	0.16	0.18
	2021.9.24	0.299	0.357	0.415	14	16	17	0.010	0.013	0.017	0.16	0.17	0.20
厂界下风向○G3	2021.9.23	0.298	0.318	0.376	15	17	18	0.011	0.015	0.018	0.15	0.18	0.19
	2021.9.24	0.317	0.395	0.433	16	18	19	0.012	0.016	0.019	0.18	0.21	0.22
标准限值		1.0			70			0.06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 9.2.2 废水

### (1) 废水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进口★1	2022.7.22	黑臭浊	6.87	5.87×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243	12.5	66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81	5.40×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229	13.1	57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77	6.34×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235	11.4	61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91	5.22×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239	10.5	55	≥2.4×10 <sup>4</sup>
	2022.7.23	黑臭浊	6.80	6.22×10 <sup>3</sup>	2.92×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238	10.8	58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77	5.58×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229	11.4	53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75	6.52×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235	12.3	49	≥2.4×10 <sup>4</sup>
		黑臭浊	6.89	5.46×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228	11.9	52	≥2.4×10 <sup>4</sup>
污水处理站出口★2	2022.7.22	微黄无味较清	6.90	22	4.5	1.24	0.42	0.26	6	540
		微黄无味较清	6.83	25	5.1	1.31	0.31	0.33	8	620
		微黄无味较清	6.92	19	3.9	1.39	0.39	0.39	7	490
		微黄无味较清	6.94	23	4.7	1.18	0.35	0.27	9	580
	2022.7.23	微黄无味较清	6.91	21	4.2	1.09	0.32	0.21	8	490
		微黄无味较清	6.82	26	5.2	1.25	0.44	0.36	8	580
		微黄无味较清	6.93	20	4.0	1.40	0.39	0.32	7	620
		微黄无味较清	6.88	24	4.9	1.37	0.43	0.24	6	590
出口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	—	100	4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	—	—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因《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无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评价标准，因此不对动植物油、氨氮、总磷予以评价。

### 9.2.3 噪声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四周及项目西侧居民点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 <sub>1</sub>	2021.9.23	57.3	46.6	60	50	是
	2021.9.24	56.9	46.3			是
厂界南侧外 1m▲N <sub>2</sub>	2021.9.23	55.5	45.8			是
	2021.9.24	55.8	4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N <sub>3</sub>	2021.9.23	57.6	46.1			是
	2021.9.24	56.4	47.1			是
厂界北侧外 1m▲N <sub>4</sub>	2021.9.23	56.4	47.3			是
	2021.9.24	57.4	46.5			是

注：N<sub>1</sub>~N<sub>4</sub> 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4 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车间的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办公区生活用水。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不外排，环评批复中未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9.2.5 废水处理设施处置效率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详见表 9-7。

表 9-7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口日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日均值	处理效率
2022.7.22	化学需氧量	5707.5	22	99.6%
	生化需氧量	2667.5	4.6	99.8%
	氨氮	1265	1.28	99.9%
	总磷	237	0.37	99.8%
	动植物油	11.9	0.31	97.4%
	悬浮物	60	7.5	87.5%
2022.7.23	化学需氧量	5945	23	99.6%
	生化需氧量	2790	4.6	99.8%
	氨氮	1297.5	1.28	99.9%
	总磷	232.475	0.4	99.8%
	动植物油	11.6	0.28	97.6%
	悬浮物	53	7	86.8%

注：处置效率=（进口浓度-出口浓度）/进口浓度\*10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处理效率为 99.9%-86.8%。

## 9.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噪声

监测期间，我公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西侧居民点设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8。

表 9-8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侧居民▲N <sub>5</sub>	2021.9.23	54.3	44.3	60	50	是
	2021.9.24	55.1	44.7			是

注：N<sub>5</sub>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居民昼、夜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9。

表 9-9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L)						
			pH 值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氨氮	总大肠菌群	总硬度	硝酸盐
项目蓄水池	2022.5.30	微黄无味较清	6.97	157	0.88	0.288	20L	77	2.71
	2022.5.31	微黄无味较清	7.02	179	0.83	0.252	20L	75	3.18
标准限值			6.5~8.5	≤1000	≤3.0	≤0.5	≤30	≤450	≤2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

#### （2）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总大肠菌群：MPN/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项目所在地上游50米小溪	2022.5.30	无色无味较清	6.96	15	3.2	0.625	0.05	0.01L	850
	2022.5.31	无色无味较清	7.04	12	2.4	0.582	0.07	0.01L	810
项目所	2022.5.30	无色无味较清	7.01	16	3.4	0.760	0.16	0.01L	950

在地下 游100 米小溪	2022.5.31	无色无味 较清	6.99	19	3.8	0.710	0.17	0.01L	940
标准限值			6-9	20	4	1	0.2	0.05	10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上游 50 米小溪、下游 100 米小溪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

##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9。

表 9-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强化施 工期污 染防治 工作	加强施工场地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弃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严禁越过用地红线施工，减少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项目已加强施工场地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弃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项目施工在用地红线以内，减少植被破坏。通过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场地应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	项目施工场地已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施工弃土、建筑材料等临时性堆放场所要采取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施工场地经常性喷水降尘，施工弃土、建筑材料等临时性堆放场所要采取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时间安排合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已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加强施工固废管理。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厂区土地平整，对施工废弃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厂区土地平整，对施工废弃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完善厂内猪舍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网；污水的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对发酵堆肥间渗滤液集中收集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收集的渗滤液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去集中处理。</p> <p>各类废水经收集管网进入沼气袋进行发酵处理，经处理后储存在沼液贮存池，沼液全部综合利用处置，不外排，严禁将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设置污水处理站，污水的收集、输送系统，采取管道布设；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约 20%），剩余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通过地理式管网运输后至贮存池（15 个，每个约 10 立方）后，通过滴灌方式灌溉周边种植基地果蔬，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 7364 亩，能完全消纳项目废水及农肥；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m<sup>3</sup>/d</p>
强化营 运期环 境管理	<p>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采用干清粪工艺，密闭式粪污处理工艺，活性氧化铁吸附柱脱硫除臭、安装降温除臭水帘、设置喷淋生化除臭装置、设置喷淋生化除臭装置、优化饲料、分区饲养、猪舍加强通风、进行厂区绿化，密闭罐运输、掩蔽剂或氧化剂处理等方式，对恶臭源进行有效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堆肥间通过自然通风+加强绿化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采用干清粪工艺，密闭式粪污处理工艺，安装降温除臭水帘、优化饲料、分区饲养、猪舍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进行厂区绿化，密闭罐运输、掩蔽剂或氧化剂处理等方式，对恶臭源进行有效处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必要的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加强场区绿化，在噪声大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加强场区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p>	<p>项目选择先进的低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隔声和消音器；对场区进行绿化，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干清粪工艺清出猪粪、沼渣、饲料残渣，进入厂区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后运作农肥；脱硫废渣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用于再生；厨余餐饮垃圾分类收集后喂猪；项目医疗垃圾包括猪只消毒废碘液、消毒过程中产生废消毒液和防疫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垃圾，主要为注射器、废药品、药品包装等医疗垃圾，此部分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后外运作农肥，污水处理系统格栅产生的猪毛、塑料袋等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当地农村统建统治系统处理。</p>	<p>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及分娩胎衣、医疗废物。其中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病死猪、胎盘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猪粪、饲料残渣均送至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外运至松柏镇垃圾收运系统后统一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厂区干粪棚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病死猪及胎盘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种植平衡方案，实现种养平衡；猪粪、沼渣、沼液、料残渣用作肥料，应做好无害化处理，并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确保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落实项目审批和验收，充分吸纳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意见和建议，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养殖场厂界噪声达标，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养殖场生态化运行与可持续发展</p>	<p>项目猪粪、沼渣、沼液、料残渣用作肥料，已做好无害化处理，用于配套种植基地施肥；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已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养殖场厂界噪声达标，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p>
	<p>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作好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不造成地下水污染</p>	<p>已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对各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确保不造成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当地种植区施肥，不外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当地种植区施肥，不外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总量控制指标</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2022年7月22日~7月23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中标准，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因《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无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评价标准，因此不对动植物油、氨氮、总磷予以评价。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及分娩胎衣、医疗废物。其中猪粪、粪渣、沼渣、病死猪、胎盘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猪舍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送至堆肥间堆肥后用于配套种植基地施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猪及分娩胎衣暂存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居民昼夜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

### (3)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上游 50 米小溪、下游 100 米小溪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值。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过相应排放标准，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10.3 总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10.4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并加盖好污水处理站的雨蓬，加强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3.加强厂区内恶臭污染物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病死猪填埋记录。
- 4.做好放养区和种猪猪舍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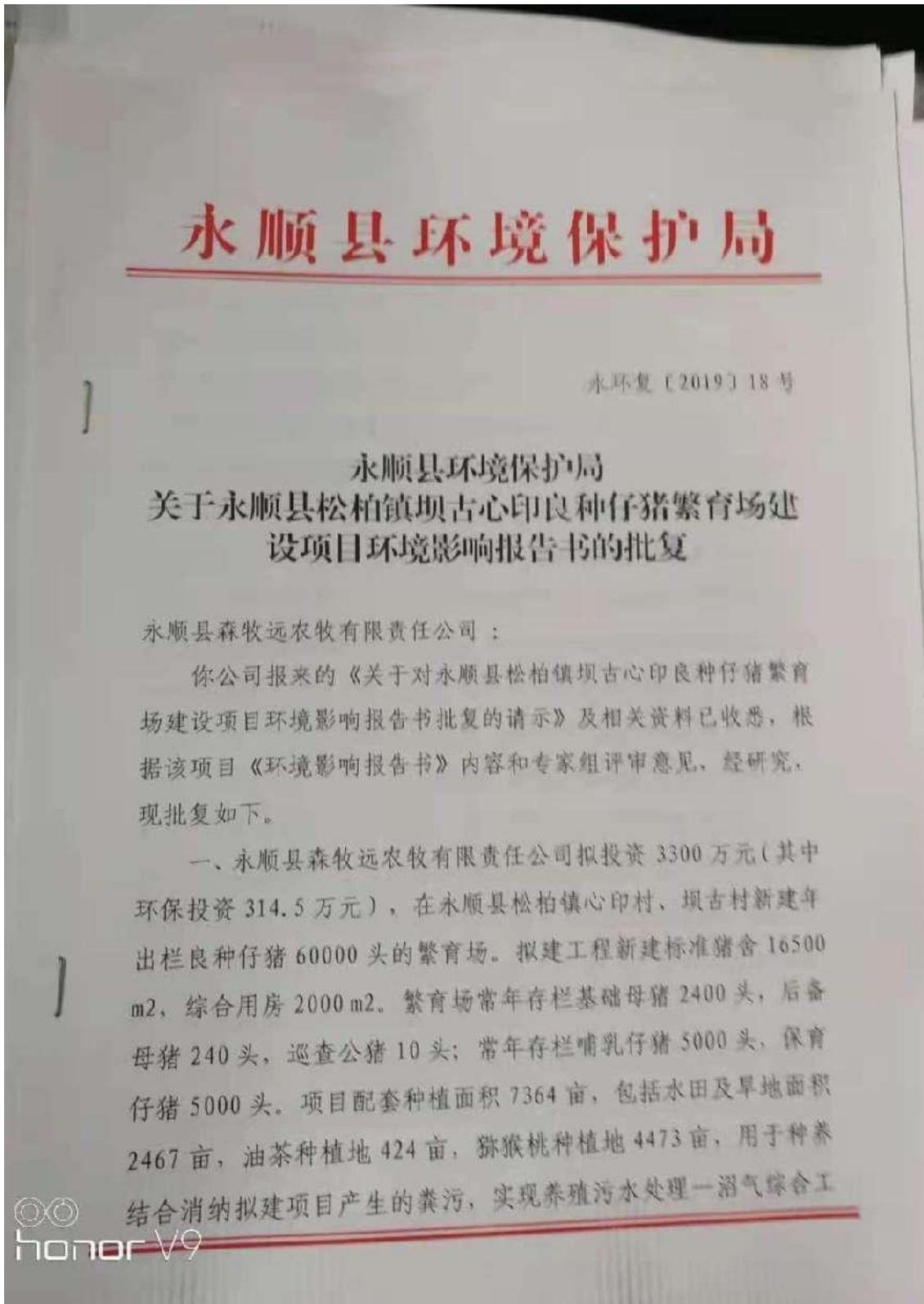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湘西自治州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永顺县松柏镇中心印村、坝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20 牲畜饲养放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465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量 4650 头		环评单位	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复[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14.5		比例	9.53%				
	实际总投资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9.5		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212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程（猪—沼—种植）一体的农业生态循环示范园。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厂房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加工房、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永顺县相关规划、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址要求及《永顺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用地及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施工场地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弃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严禁越过用地红线施工，减少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裸露地表及时覆土、绿化，减少水土流失。

2. 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场地应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

3.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施工弃土、建筑材料等临时性堆放场所要采取覆盖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V9

4.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减振、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5. 加强施工固废管理。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用于厂区土地平整，对施工废弃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倾乱倒。

## (二) 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完善场区内猪舍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网；污水的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后续处理单元；对发酵堆肥间渗滤液集中收集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收集的渗滤液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区集中处理。

各类废水经收集管网进入沼气袋进行发酵处理，经处理后储存在沼液贮存池，沼液全部综合利用处置，沼渣与猪粪一起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处置，不外排。严禁将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2. 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采用干清粪工艺、密闭式粪污处理工艺、活性氧化铁吸附柱脱硫除臭、安装降温除臭水帘、设置喷淋生化除臭装置、优化饲料、分区饲养、猪舍加强通风、进行场区绿化、密封罐运输、掩蔽剂或氧化剂处理等方式，对恶臭污染

源进行有效处理，确保恶臭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必要的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和消声器；加强场区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 加强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送入厂区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外运作农肥；脱硫废渣由脱硫剂供应商回收用于再生；厨余餐饮垃圾分类收集后喂猪；项目医疗垃圾包括猪只消毒废碘液、消毒过程产生废消毒液和防疫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垃圾，主要为注射器、废药品、药品包装等医疗垃圾，此部分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猪及胎盘经无害化降解处理后与粪便、沼渣一起发酵堆肥处理，后外运作农肥；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渠产生的猪毛、塑料袋等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纳入当地农村统建统治系统处理。

三、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种养平衡方案，实现种养平衡。猪粪、沼渣、沼液、饲料残渣用作肥料，应做好无害化处理，并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确保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资金，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落实

项目审批和验收，确保“三废”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以及养殖场厂界噪声达标，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养殖场生态化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四、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作好地下水防治措施，确保不造成地下水污染。

五、本项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当地种植区施肥，不外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确保各类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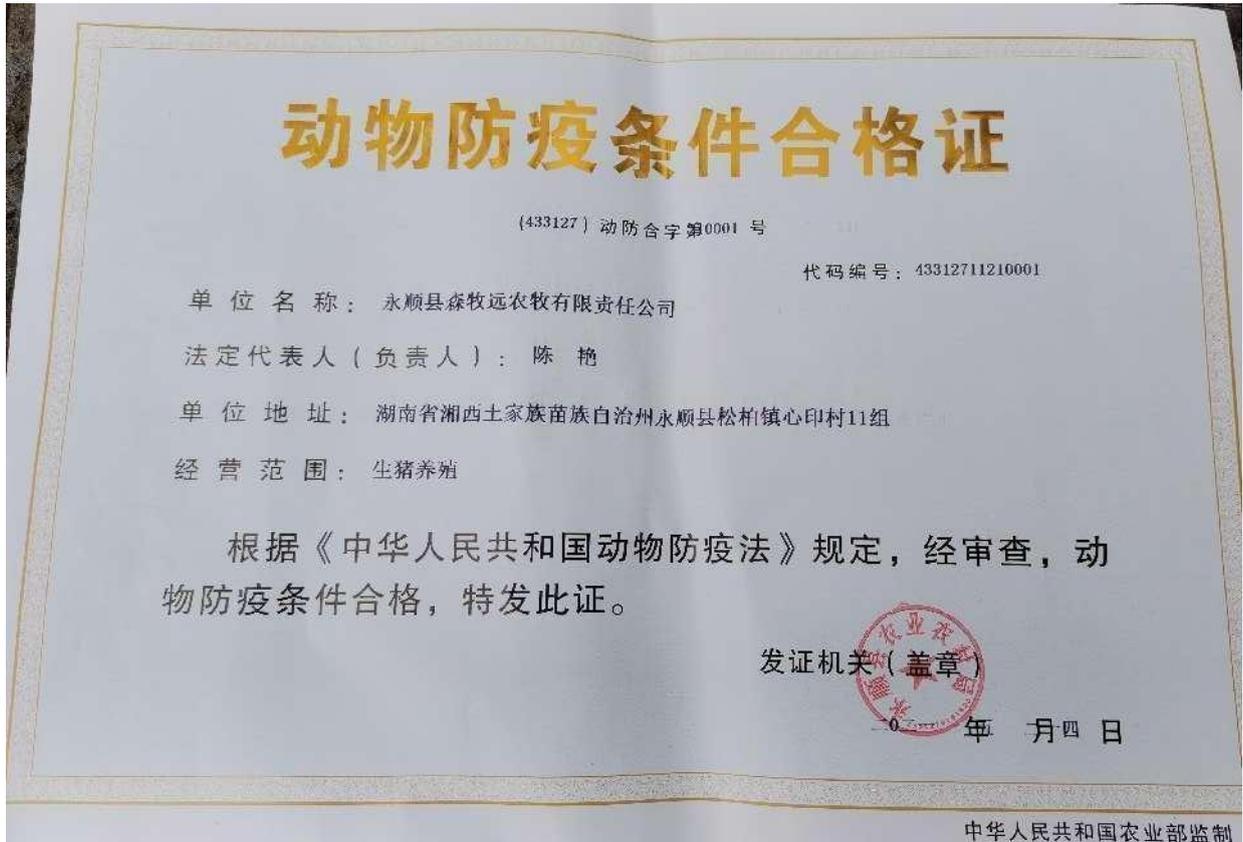
七、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我局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附件 4 病死猪处置协议

湘西州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协议书

甲方：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养殖场（户）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我州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为避疫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死动物监管，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殖概况：乙方养殖场（户）位于永顺县松柏街道（镇）坝古村，乙方养殖动物名（猪），年出栏约 5000 头（只）。负责人：张双双 身份证号：433127197210204469 常用联系电话：1. 17374353056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的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它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出现病死畜禽时，须及时向当地兽医站报告并通知无害化收集员。兽医站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拍照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并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甲方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回公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所在地畜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有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冷藏设备避免腐烂，配置卫生袋、卫生箱便于收集、转运病死畜禽。

三、补贴标准及发放：政府对病死畜禽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企业给予相应补贴。

相关补贴在收集后相关补贴在收集后根据公司制度及时结算，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2、发生疫情时，乙方应及时报告当地兽医站，采取控制措施。

3、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按《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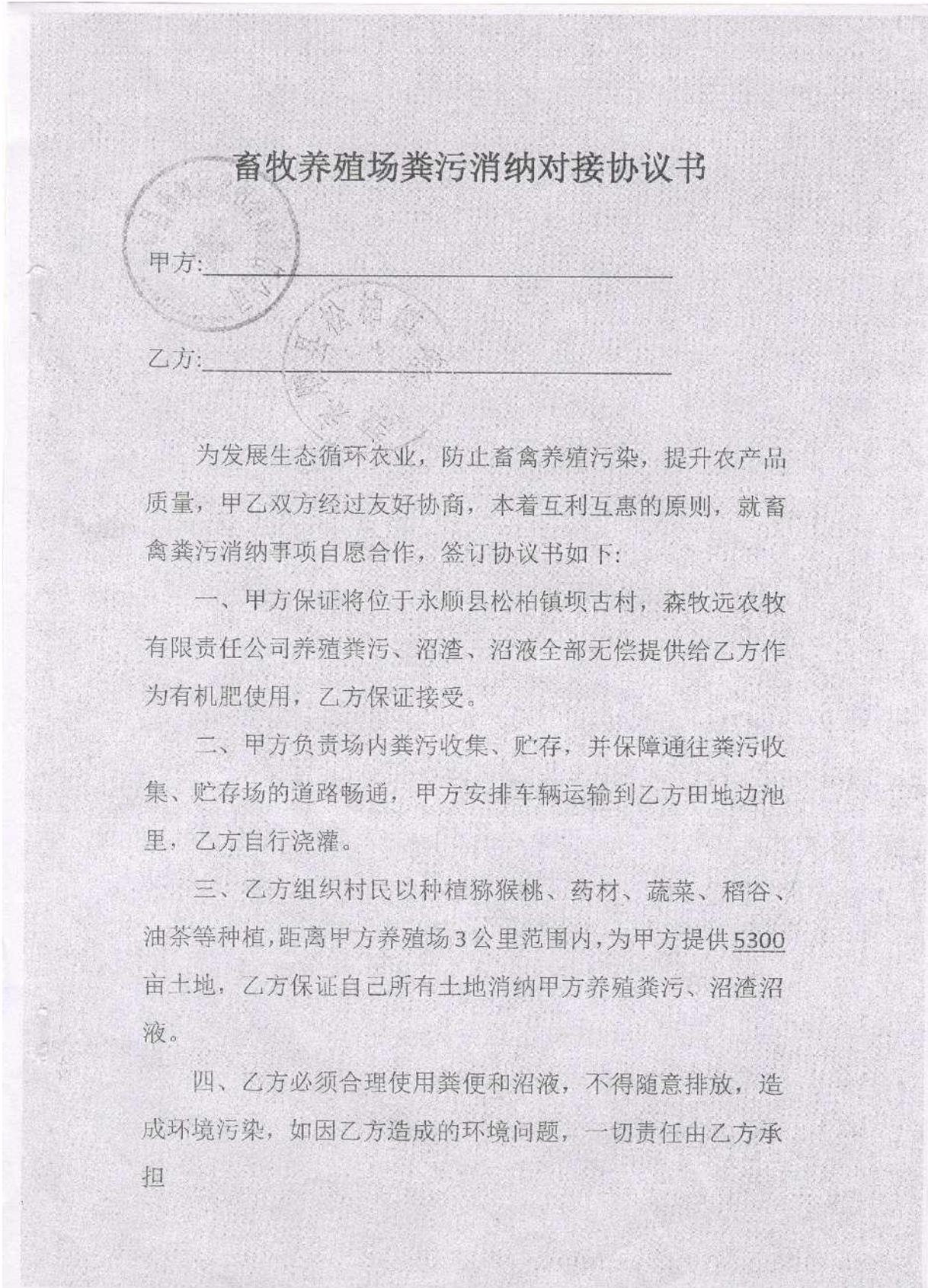
无害化处理中心电话：0743—5961018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章）

乙方：张双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定日期：2021年3月25日

附件 5 污粪消纳协议



五、乙方保证所有粪污、沼渣、沼液都用于自由种植土地，不得转卖、转送，由于粪便和沼液肥料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农作物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仲裁。

八、协议有效时间 10 年，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甲方生产时间为准）到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 畜牧养殖场粪污消纳对接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防止畜禽养殖污染，提升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畜禽粪污消纳事项自愿合作，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保证将位于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养殖粪污、沼渣、沼液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有机肥使用，乙方保证接受。

二、甲方负责场内粪污收集、贮存，并保障通往粪污收集、贮存场的道路畅通，甲方安排车辆运输到乙方田地边池里，乙方自行浇灌。

三、乙方组织村民以种植猕猴桃、药材、蔬菜、稻谷、油茶等种植，距离甲方养殖场3公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5300亩土地，乙方保证自己所有土地消纳甲方养殖粪污、沼渣沼液。

四、乙方必须合理使用粪便和沼液，不得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如因乙方造成的环境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保证所有粪污、沼渣、沼液都用于自由种植土地，不得转卖、转送，由于粪便和沼液肥料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农作物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由当地仲裁单位仲裁。

八、协议有效时间 10 年，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甲方生产时间为准）到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显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 附件 6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建设老产品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6、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厂内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7、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8、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9、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10、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11、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开停车时必须经过生产技术科批准。

12、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13、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4、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5、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5.1 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 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尾气，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15.2 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 95%，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 95%；

15.3 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 85%；

15.4 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了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5.5 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16、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7、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技术科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18、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日，安全生产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19、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批准立项。

20、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21、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22、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加强异味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异味。

23、公司环何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4、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25、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26、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

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27、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8、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29、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3127MA4PC70J7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松柏镇心印村1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4PC70J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7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坝古村,厂区占地 311.4 亩,新建标准猪舍 16500m<sup>2</sup>,综合用房 2000 m<sup>2</sup>。繁殖基地常年存栏基础母猪 2400 头,后备母猪 240 头,巡查公猪 10 头;常年存栏哺乳仔猪 5000 头,保育仔猪 5000 头,每年提供良种仔猪 60000 余头,采用种养结合模式,项目周围有大面积水稻种植基地、猕猴桃种植基地、水田等,可用于消纳项目产生的粪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厂房建设、办公楼、宿舍楼、仓储加工房、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5 月 13 日,永顺县环境

保护局以《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永环复〔2019〕18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投产。2020年05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3127MA4PC70J78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5万元，占总投资的9.53%。项目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9.5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配套环保设施有污水处理系统及有机肥加工配套设施。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主要包括：

- 1、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的调查与监测；
- 2、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的调查与监测；
- 3、厂界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的调查与监测；
- 4、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调查；
- 5、企业环境管理检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	一套沼气工程，包括黑膜沼气发酵袋+沼液暂存池等（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沼液等用作其在本项目周边配套的种植基地的种植农肥使用。沼气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0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含管道收集系统及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能力为150m <sup>3</sup> /d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得到提升，能够更好降低废水中的杂质，且废水处理能力增大，处理后的废水能够回用于厂区清洗或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确保废水不外排。	否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2	沼气：干法脱硫设施	无沼气产生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未设置沼气池，无沼气产生，项目变动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否
3	病死猪、胎盘：无害化降解机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风险	否

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猪产生的猪尿、猪舍冲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一并经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约20%），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猪粪一起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肥，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7364亩，用作种植基地果蔬灌溉，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干粪棚、办公区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总磷。其中生产车间的生猪尿水与猪舍冲洗废水通过管道一同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作为厂区清洗废水（ $20\text{m}^3/\text{d}$ ），剩余部分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通过地埋式管网运输后至贮存池（15个，每个约 $10\text{m}^3$ ）后，通过滴灌方式灌溉周边种植基地果蔬；办公区生活用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基地果蔬灌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

项目配套的种植基地面积为7364亩，全部为已经开发完成的种植地，分布于以养殖场为中心半径为3km范围内。其分布情况

见表 2。

表 2 项目配套种植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签约方	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类别
1	2018.6.13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村村民委员会	1132 亩	坝古村，北侧、东北侧及西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107 亩，猕猴桃种植地 805 亩，水田 91 亩，旱地 129 亩。
2	2018.7.13	永顺县松柏镇心印村村民委员会	6232 亩	心印村，南侧、东侧及西南侧 3.0km 范围内。	油茶种植地 317 亩，猕猴桃种植地 3668 亩，水田 1649 亩，旱地 598 亩。

备注：油茶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猕猴桃种植地一年四季需施肥，水田种植一季，旱地主要种植蔬菜、玉米、大豆等农作物，一年四季种植作物。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未设置沼气池，无沼气产生，因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猪舍、堆粪棚和污水处理站挥发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为无组织面源排放。

#### ①猪舍臭气

本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日产日清，猪舍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 ②堆肥间臭气

项目采用干清粪处理工艺，堆肥间设置顶棚，通过自然通风+加强绿化来减少恶臭的散发量。

####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系统中采用密闭式污水处理设施。

### (2)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表 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	------	-------	------	--------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	猪舍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排气扇、降温除臭水帘、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密闭，周边种植绿化
堆肥间恶臭气体	堆肥间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加强绿化
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排放	抽油烟机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合理喂食，避免猪群因饥饿发出的叫声。

（2）减少外界对猪群的干扰，避免因惊吓不安产生猪群叫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泵等机器，进行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对场区进行绿化，在噪声源与声环境敏感点之间多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减小声环境敏感点受场内噪声源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及分娩胎衣、医疗废物。其中猪粪、污泥、饲料残渣、病死猪、胎盘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 （1）猪粪、饲料残渣

干清粪工艺清出的猪粪 3548.90t/a、饲料残渣 301.13t/a，均送至干粪棚发酵无害化处理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2t/a，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外运至松柏镇垃圾收运系统后统一填埋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4.38t/a，分类收集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定期对污泥进行清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

后，送至厂区干粪棚暂存后外运做肥料，不直接外排，污泥产生量为 195t/a。

### (3) 病死猪及胎盘

病死猪 26.68t/a、胎盘 3.38t/a，产生病死猪、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固废产生量约 0.48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	3548.90	一般固废	送至厂区干粪棚暂存后外运做肥料
2	饲料残渣	301.13	一般固废	
3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70.34	一般固废	
4	病死猪	26.68	一般固废	暂存于冷冻库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5
5	胎盘	3.38	危险固废	
6	医疗废物	0.17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	17.5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8	厨余餐饮	4.38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全厂地面、路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各类废水/废液收集和池底及池壁防腐防渗；猪舍、污水处理区、干粪棚等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项目厂区北面、南面设置监测井。污水处理站做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漏，修建应急事故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集粪池+厌氧池+调节池+二级好氧生化池+絮凝沉淀+消毒”工艺。验收监测对项目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处理效率为 86.8%~99.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1]079号），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点位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沼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及

分娩胎衣、医疗废物。其中猪粪、粪渣、沼渣、病死猪、胎盘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猪舍猪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送至堆肥间堆肥后用于配套种植基地施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环卫部门处理。病死猪及分娩胎衣暂存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内，委托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基本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建议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加盖好污水处理站的雨蓬，完善事故应急池，加强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依法依规定期监测，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

3、进一步加强无组织废气尤其是恶臭等污染防治。厂区内不得布设明沟，按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等。厂界恶臭浓度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强化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负责人
郑红明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13637433755	433127197311120051	

永顺县森牧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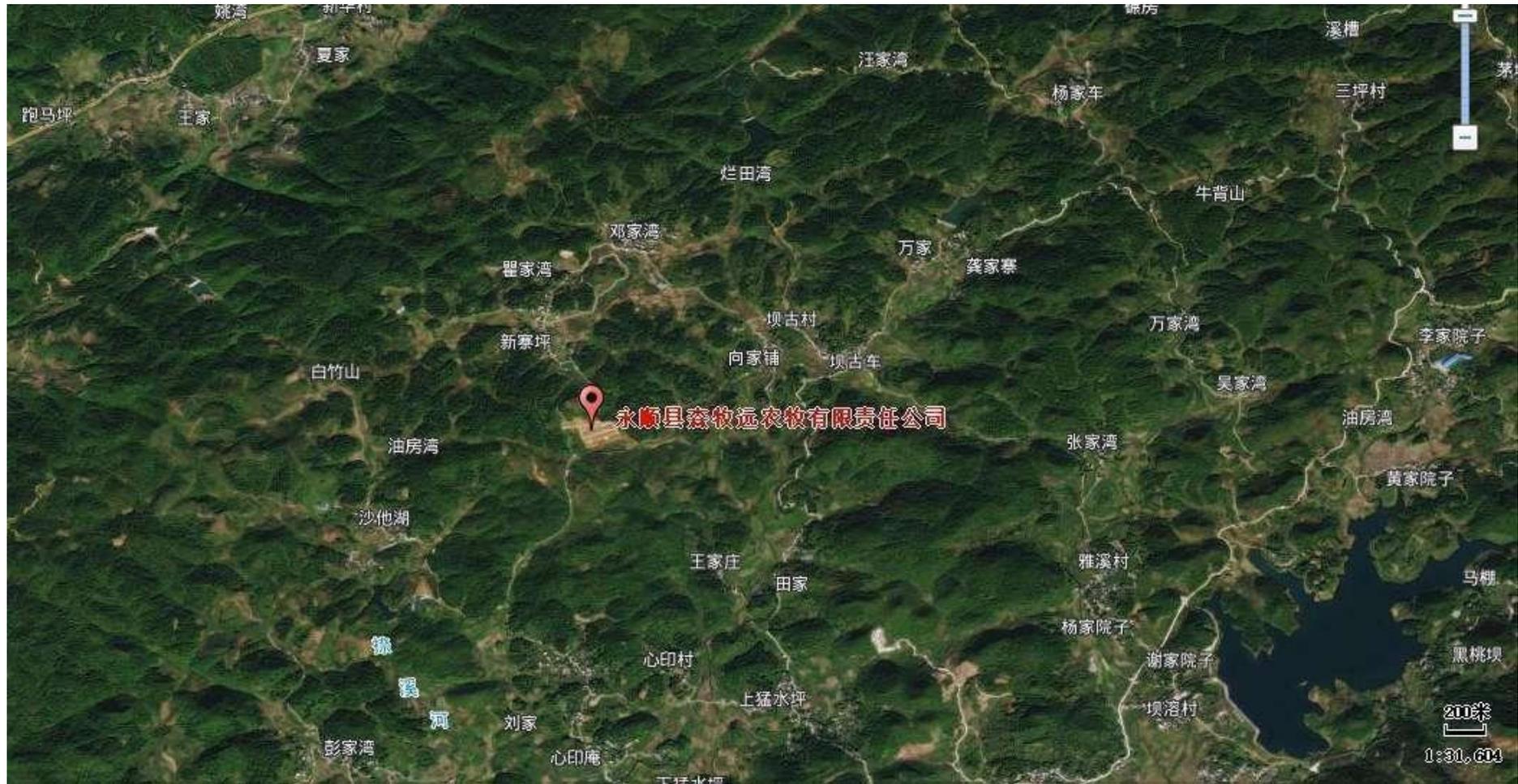
永顺县松柏镇坝古心印良种仔猪繁育场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王恩荣			15377430066	王恩荣
成员	李永坚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057655255	李永坚
成员	李永坚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7435269	李永坚
成员	李永坚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74553998	李永坚
成员	李永坚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39035797	李永坚
成员	李永坚	永顺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310372069	李永坚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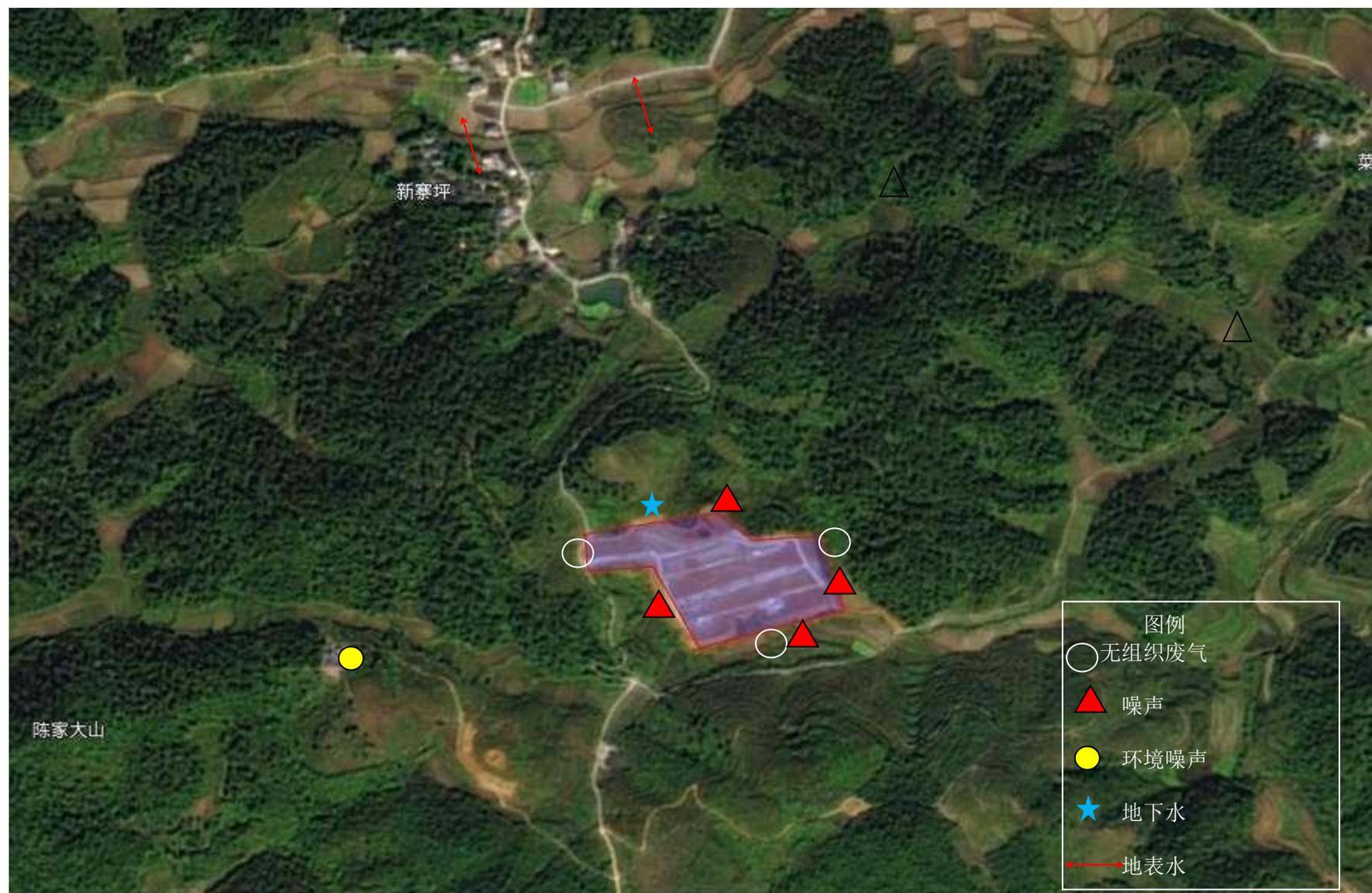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配套养殖种植区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监测照片



冷冻库



通风设施



污水处理站



加药设备



堆肥间



应急池



无组织采样 1



无组织采样 2



无组织采样 3



居民点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地表水下游



地表水上游



地下水